

永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永政办发〔2007〕68号

永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做好2007年农村预备劳动力培训工作的 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政府直属各单位：

为了认真贯彻省职业教育工作会议精神，落实市委、市府“深化五个一民生工程，办好五件实事”工作任务，大力提高我县农村劳动力的整体素质，根据《温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做好农村预备劳动力培训工作的通知》（温政发〔2006〕71号）精神，结合我县实际，现就做好我县2007年农村预备劳动力培训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培训对象和任务

农村预备劳动力培训对象主要是：未能继续升学的初、高中应历届毕业生。

我县2007年培训任务1900人，根据我县产业发展和经济社

会发展的实际需要，培训专业主要以先进制造业和现代服务业、现代农业为主，其中先进制造业培训计划安排 60%，现代服务业和现代农业培训计划安排 40%。根据各地的产业特点和培训基地的实际情况，全县统筹做好专业设置和计划安排（具体见附件）。

二、培训内容和时间

培训内容：按照《温州市教育局关于农村预备劳动力培训学籍管理的意见》（温教职〔2007〕26号）、《温州市教育局、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做好温州市农村预备劳动力培训学员职业技能鉴定工作的通知》（温教职〔2007〕45号）、《温州市教育局办公室关于印发温州市农村预备劳动力培训课程方案的通知》（温教办职〔2006〕38号）、《温州市教育局办公室关于印发温州市农村预备劳动力培训（初中后）结业评价方案的通知》（温教办职〔2007〕28号）等文件精神，根据初、高中不同层次和不同专业的需求，根据受训学生的职业意向，精心挑选并确定培训内容，制定培训菜单和教学计划，满足受训学生的学习需求，采取相应的教学方式和方法。各基地要加强农村预备劳动力培训的校本课程开发和教学研究工作的。

培训时间：初中后学生一般安排一年半，高中后学生一般安排一年，可以采取集中培训学习为主与分散个人学习相结合的办法来进行。先进制造业专业的，集中在校学习时间一般为一年；现代服务业和现代农业专业的，集中在校学习时间一般为半年。培训基地（学校）可根据专业学习的实际需要做出具体安排，其余时间可安排学生实习或自学。学习期满，由教育部门和人事劳动

社会保障部门分别组织进行学科知识和职业技能的考试和考核，经考试考核合格的，发给相应的学历毕业证书和职业技能资格等级证书。初中后学生经培训合格的，发给成人职业高中毕业证书，高中后学生经培训合格的，发给职业中专毕业证书；职业技能证书的等级，根据学生考核的实际水平确定。培训基地(学校)和人事劳动社会保障部门要积极帮助合格学生做好就业推荐工作。

三、工作要求和具体措施

1、组织发动。农村预备劳动力培训的组织工作由县教育局牵头，主要负责预备劳动力培训的宣传，制订年度计划，确定培训基地，精心做好培训工作的各项准备工作。县经贸局、人事劳动社会保障局等部门要根据劳动力市场需求，通过调查摸底和与用人单位搞好协商，提出培训“菜单”下达到相关培训基地，并向社会公布。各培训基地要根据客观实际逐步调整优化专业设置，增强培训的针对性和实效性，拓宽培训人员就业渠道。

2、落实生源。各教育学区，初、高中学校要积极开展有关政策宣传教育，掌握学生升学就业情况，了解学生培训志愿和要求，及时与未升学毕业生取得联系，并将参加培训学员名单于8月底前送交县教育局教育二科。

3、落实培训基地。农村预备劳动力培训任务主要由办学条件较好、师资力量较强、就业渠道畅通的县职业中学、永嘉电大、瓯北工业职业技术学校等市级预备劳动力培训基地以及有关基地教学点共同承担。培训学校负责教育教学、考核、证书发放和推荐就业等工作。对完成年度培训计划任务的培训基地，县政府

将给予 5 万元的办学补助资金，主要用于办学条件的改善、课程的开发以及师资队伍建设和等。

4、落实培训经费。属于 139 欠发达乡镇参加培训的学生，全部减免其学年学杂费、代管费、住宿费(共计 4000 元左右)；非 139 欠发达乡镇参加培训的学生，学校(基地)减免其学杂费、代管费、住宿费的 50%。特别困难的学生(主要指低保线以下收入家庭和因天灾人祸致贫家庭的学生)，每年给予 1000 元的生活困难补贴，学员减免和困难补助的经费由县财政核拨。同时，鼓励企事业单位以及社会各界积极参与农村预备劳动力的培训作，为农村预备劳动力培训提供场地、设施条件和资金。

5、加强领导。农村预备劳动力培训工作任务重、难度大，各有关单位要切实加强领导，把农村预备劳动力培训作作为提高农村劳动者素质，带动贫困地区脱贫致富，加强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的一项重要工作来抓，确保各项政策措施落到实处。要充分利用各种媒体广泛开展宣传活动，努力在全县上下营造农村预备劳动力培训的良好氛围。县经贸、教育、财政、人劳社保、农办、科协等有关部门要密切配合，加强协调，加快工作进程，切实解决工作中的困难和问题，确保培训任务的顺利完成。

附件：永嘉县 2007 年农村预备劳动力培训项目与计划表

二〇〇七年八月一日

附件:

永嘉县 2007 年农村预备劳动力培训项目与计划表

学校或基地 名称		高中后			初中后		
		专业	招生数	在校集中 学习时间	专业	招生数	在校集中 学习时间
永嘉县职业中学 校址: 上塘镇戈 田村 电话: 67260518	250	财会	50	半年	机械加工	100	1 年
					物流与仓储	100	1 年
		小计	50			200	
浙江电大永嘉学 院 校址: 上塘嘉宁 街 123 号 电话: 67221363	790	数控技术	50	半年	电子电工	70	1 年
		服装设计与加工	100	半年	会计	30	1 年
		电子商务	150	半年			
		现代文员	50	半年			
		物流	50	半年			
		市场管理	50	半年			
		电子应用技术	70	半年			
		计算机应用	50	半年			
		会计	120	半年			
小计	690			100			
永嘉县瓯北职高 校址: 瓯北向阳 亭 电话: 67991103	460	机械加工	100	半年	机械加工	50	1 年
		汽车商务与评估 机电技术	50	半年	计算机操作	50	1 年
		电子应用技术	50	半年	电脑财会	50	1 年
		财会	60	半年	餐饮服务	50	半年
		小计	260			200	
县外基地培训		400					

主题词：教育 培训 通知

抄送：县委各部门，县人大办、政协办，县人武部，县法院、
检察院，各民主党派、人民团体，新闻单位。

永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07年8月1日印发
